

# 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 11 号

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、东大林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、东大林村集体土地 27.9874 公顷（含旱地 24.6363 公顷、沟渠 1.5242 公顷、工业用地 1.8269 公顷），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、东大林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，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、东大林村为 V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6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86.2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 2423.9133 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86.25 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 11 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